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暨食品安全研究所  
教師升等副教授評審標準表(適用於以教學著作提出升等者)

113年9月24日系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
項 目 及 配 分	評 審 標 準	
教 學 (45 分)	任教課程 (5 分)	具有基本授課時數，教學熱忱，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。
	教學貢獻度 (5 分)	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在院排名前 10% 者得 5 分、10%~20% 者得 4 分。
	教學特優 (15 分)	任職現等級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 一次 (15 分)、教學特優 II 一次 (7 分)、教學特優 II 二次 (15 分)。
	教材教案 (10 分)	講授課程編撰之講義、教材、專著等。鼓勵出版具審查制度之正式教材專書。
	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(5 分)	近三年內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、支援 IBPA、IMPA 英語授課、通識教育、 <u>EMI</u> 、 <u>ESAP</u> 課程之貢獻給分，每 1 學分得 1 分，依分配授課時數計分，但每門課至少得 1 分。
	教學評量 (5 分)	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滿意度與配合教學歷程與反思之改進措施。
研 究 (35 分)	著作外審成績 (10 分)	依教學績效及著作之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。
	代表著作 (10 分)	任職現等級五年內，以單一作者發表之教學專著，其教學專著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，且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。 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
	參考著作 (15 分)	1.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參考著作(不含代表著作)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、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發明專利、 <u>品種權</u> 、技術移轉一篇(件)以上，其中至少一篇(件)以第一作者(發明人)或通訊作者發表者，每篇(件)得 1~5 分，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、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，予以評分。如刊登於 SCI、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；SCI、SSCI 期刊排名 20% (含)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(含) 以上者得 5 分，排名 20%~50%(含)或國外發明專利、技轉金 30 (含)~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，排名 50%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、 <u>品種權</u> 、技轉金 20 (含)~30 萬元者得 3 分；EI、Scopus、TSSCI、Econlit、農林學報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良期刊、技轉金 10 (含)~20 萬元者得 2 分；非 SCI、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、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。又如第一作者(發明人)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%、第二作者(發明人)權重 50%、第三作者(發明人)(含)以後權重 20%。共同第一作者(共同通訊作者)權重 80%。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，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。 2.參考著作總分，由系評審小組評分，經系評審會認可後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，以 15 分為限。 3.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。
服務與 合作 (20 分)	參與服務 (5 分)	1.對校、院、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、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。 2.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。 3.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成效。 4.促進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及參訪。
	建教合作與研究 計畫(5 分)	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(含共同主持人)，列表執行成效及總經費等。
	輔導學生 (5 分)	1.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活動及就業等之熱心程度與成果。 2.擔任導師、指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、關心生活起居等。
	特殊成效 (5 分)	1.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。 2.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。 3.指導國際學生。 4.社會責任實踐成果。